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5507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應受送達人NGUYEN THI HAI YEN（護照號碼：C637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11月20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41343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3年8月28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國外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